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335號

原　　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立遠

訴訟代理人　陳芝蓉律師

　　徐紹維律師

被　　告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啟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原告應於5日內提出「甲證17」（本院卷二第173至217頁）之清晰影本到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嬿舒